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6號

原告 林立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宋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未履行第一項聲明有關回復原告原職位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69,118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5年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720元至原

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就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查，原告為00年0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943,200元【計算式： $(62,000\text{元}+3,720\text{元})\times 12\text{月}\times 5\text{年}=3,943,200\text{元}$ 】。又聲明(二)請求被告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未履行聲明(一)有關回復原告原職位者，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0元，且因上開請求與聲明(一)間，具先後順位之選擇關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以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聲明(三)、(四)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而上開期間未確定，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詳如後述），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第一審2年、第二審2年6個月、第三審1年6個月，合計為6年，揆諸前開規定，聲明(三)、(四)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5年計算。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9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及相關費用部分，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2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計為161元（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47,241元【計算式： $69,118\text{元}\times 12\text{月}\times 5\text{年}+161\text{元}=4,147,241\text{元}$ 】，聲明(四)訴訟標的價額為223,200元【計算式： $3,720\text{元}\times 12\text{月}\times 5\text{年}=223,200\text{元}$ 】，則聲明(三)、(四)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4,370,441元【計算式： $4,147,241\text{元}+223,200\text{元}=4,370,441\text{元}$ 】。再者，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聲明(三)、(四)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及相關費用本息並提繳勞退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三)、(四)之4,370,441元核定之。是本件訴訟

01 標的價額核定為4,370,4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46
02 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5,164元（計算
03 式：52,746元 $\times$ 2/3=35,164元），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
04 判費17,582元（計算式：52,746元－35,164元=17,582
05 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9
06 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07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
08 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5 書記官 童郁惠

16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
17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69,118元	115年2月6日	115年2月22日	(17/365)	5%	161元
小計						161元